

【发布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文号】人社部明电〔2008〕3号
【发布日期】2008-05-13
【生效日期】2008-05-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支持地震灾区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5月12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发生7.8级强烈地震，灾害损失十分严重。灾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尽快抢救伤员，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温家宝总理赶赴地震灾区，现场指挥抗震救灾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全面部署当前抗震救灾工作。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要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大力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全力支持灾区人民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职工要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急人民群众之所急，解人民群众之所难，奋不顾身地投入到抗震救灾第一线，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受灾群众中去，万众一心、众志成城，迎难而上、百折不挠，夺取抗震救灾工作的胜利。

一、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要以实际行动对口支援四川等受灾省市人事、劳动保障系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发动广大干部职工踊跃捐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事业单位首批捐款123万元，支持四川省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二、受灾地区人事和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了解本系统受灾情况，关心、帮助、慰问在地震中受灾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属。要特别关注在灾区从事“三支一扶”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有关情况，及时做好相关救助工作。对正在开展的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涉及人员较多、范围较广的工作，要从抗震救灾大局出发，及时妥善加以处理。

三、受灾地区多为农民工输出大省，有关省市要特别做好来自地震灾区农民工的有关工作，积极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四、受灾地区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因灾伤亡的参保人员在医疗和工伤保险的报销范围、比例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给予照顾。

五、受灾地区人事部门要及时掌握抗震救灾第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突出事迹，会同有关部门适时予以表彰奖励。

六、各地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确保联络畅通。要加强正面引导，教育干部职工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不信谣、传谣，认真做好稳定人心的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